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段氏美紅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段氏美紅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段氏美紅與上游組頭年籍不詳之越南籍「Chi Liên」（音譯阿玲）之女子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迄同年9月24日16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由賭客以Messenger傳送訊息至段氏美紅門號0000000000號之iPhone 13 Pro Max 行動電話下注簽賭，再由段氏美紅將簽賭訊息經由LINE暱稱Hong田中群組轉傳予暱稱Chi Liên上游組頭之方式，經營越南大樂透簽賭站，聚集「Vũ Khôi」等不特定賭客簽選號碼賭博。其等賭法為由賭客向段氏美紅簽賭越南大樂透，每點賭金為新臺幣（下同）240元，0至99號數字，最少簽1個數字，再以所簽選號碼核對當期越南大樂透所開出之號碼決定輸贏，若簽中，可得約定倍數之彩金（如1個號碼下注5點，即可獲得4000元）；如未簽中，所簽注之金額即歸上游組頭，段氏美紅每注可賺賭金10%報酬。

二、證據：

（一）被告段氏美紅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

03 (三) Messenger與LINE對話截圖。

04 (四) 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070號搜索票。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 按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賭博場所
07 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
08 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
09 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電
10 子通訊、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如營利意圖而提
11 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又同
12 條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且
13 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人
14 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組頭以網路之方式供人簽賭之行
15 為，亦屬之。查被告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注之方式，
16 供不特定具有賭博意思之「Vũ Khôi」等人下注簽賭，並
17 聚集眾人之錢財，簽賭越南大樂透，該通訊軟體Messenge
18 r之性質等同以無形空間之場所供公眾賭博財物。

19 (二) 是核被告段氏美紅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
20 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第
21 266條第2項之以電子通訊之方法賭博財物罪。聲請簡易判
22 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
23 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罪，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
24 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4頁），無妨害
25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
26 明。

27 (三) 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組頭「Chi Liên」間，
28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29 定，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 按刑法學理上所謂「集合犯」，係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
31 行為，依其本質、犯罪目的及社會常態觀之，常具有反覆

或延續實行之特性，此等反覆、延續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雖係複數之行為，但依社會通念，在法律上應總括為合一之評價，立法者於立法時乃將之規定為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為包括之一罪。惟行為人反覆或延續實行之數行為，是否均屬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而僅受一次評價，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客觀上反覆多次實行行為是否實現該犯罪之必要手段，以及數行為之時空關係是否密切銜接，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2年9月7日起至112年9月24日為警查獲止，經營越南大樂透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而反覆所為，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集合犯」之一罪。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場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自己獲取抽成利益目的，竟擔任下游而招攬不特定賭客賭博，參與共同聚集他人賭博財物以營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氣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其非主要經營者；暨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經營期間非長、所生之危害，兼衡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美甲師、月收入約5萬至6萬元，已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供承

01 明確，（見本院卷第2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2 定，宣告沒收。

03 （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
04 中供稱：我拿到暹稱「Chi Liên」給我的報酬是約1642
05 元、我向客人收15次牌共10期，報酬是1642元等語（見偵
06 卷第10頁、第38頁，本院卷第26頁），堪認其犯罪所得為1
07 642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8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至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編號000000000000
11 000號），係被告之配偶所有，已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
12 問程序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8頁、本院卷第26頁），縱
13 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門號SIM卡1張既非被告所
14 有，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吳育嫻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